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水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浦江水资源提供人民币 13.20 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浦江水资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浦江水资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8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62%，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浦江水资源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13.20亿元，借款期限为30年。浦江水资源就以上融资事项，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质押《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自来水供水和原水供水权益

和收益、《浦江县仙华水厂自来水售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浦江县外胡水库原水供水协议》项下全部收益和权益，预计上述质押物的价值为156,770万元。紫光环保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30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乔卫龙

3.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E7DPH9X8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仙华路298号

7.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有100%股权。

10.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浦江水资源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165,520.59万元，负债总额为132,519.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001.2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25.53万元，净利润为1.27万元。

11. 浦江水资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促进浦江水资源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紫光环保及浦江水资源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浦江水资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80.06%，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但其资金收支由紫光环保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紫光环保对浦江水资源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紫光环保为其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6,500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2%；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3,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0日